



## 谭敏亮 / Virginia Tam

合伙人

香港

+852.2230.3535

virginia.tam@klgates.com

### 概述

谭律师是高盖茨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的合伙人，她专注于为大中华地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的海外收购和私募投资提供服务。作为对美国证券法和香港上市规则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谭律师为客户就相关领域内的众多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包括私人 and 公开收购、上市股票的私募投资（PIPE）、首次公开招股前的投资、合资企业、资本市场退出和公司私有化等。

### 专业背景

在加盟高盖茨之前，谭律师担任另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的合伙人。

### 演讲

谭律师经常在大中华地区的研讨会及会议上就并购、私募股权与PIPE话题进行演讲并发表多篇文章，其中包括了在Wolters Kluwer出版的多卷本及涵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企业并购指南》中撰写了涉及香港地区的章节。

### 教育背景

- 法律博士, 哥伦比亚大学, 1997 *Harlan Fiske Stone Scholar, Editor of Journal of Asian Law*
- M.Phil, 耶鲁大学, 1994 (*Gibbs Scholar*)
- 文学士,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2 (*Trinity College Senior Scholar,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Scholar*)

### 执业资格

- 事务律师, 香港
- 纽约律师执照

## 语言

- 粤语
- 普通话
- 英语

## 专业领域

- 并购
- 资本市场
- 私募股权投资
- 上市公司

## 行业

- 制造业
- 科技

## 代表案例

- 为深圳蓝海发展基金管理公司（Shenzhen Blue Ocean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就其通过购买优先股的方式对一家美国生物制药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在美国与南美洲运营的香港移动软件开发商Kai OS Technologies就其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从Reliance取得种子融资及从Google取得风险融资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中国上市电影制片商完美世界影视就中国媒体营销服务提供商中国富创传媒集团在香港申请上市及相关退出交易前认购和购买其首次公开募股前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 为由行业资深人士牵头的财团Famous Sino Limited就其认购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医药公司Sorrento Therapeutics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一支由香港资深银行家办公室佑星资本（Luminary Capital）牵头的财团就其认购纳斯达克上市的细胞治疗解决方案开发商中国生物医药集团（China Biomedicine Group）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认股权证以及相关的退出交易提供法律咨询。
- 为港交所上市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商佳兆业集团（Kaisa Group）就其从纽交所上市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商Nam Tai Property的创始人处收购其控制权以及随后通过认购普通股的方式进行的后续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深圳蓝海发展基金管理公司（Shenzhen Blue Ocean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附属基金就以夹层融资私有化纽交所上市的中国和新加坡癌症治疗服务提供商Concord Medical Services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中国商业远程信息处理服务提供商G7 Networks, Inc. 就其以发行D系列优先股的方式进行的私募股权融资（厚朴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方）和后续股权重组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世纪互联公司（21Vianet Group）的董事会特殊委员会，就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方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和清华紫光国际有限公司（Tsinghua Unigroup International）牵头的财团对世纪互联集团的拟议私有化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香港上市的中国制造商就通过其与多方利益相关者谈判，以全现金收购一家美国医疗产品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海亮集团（Hailiang Group）就其通过要约方式对Asa Resources Group plc进行敌意收购提供法律意见。海亮集团是一家中国的私营企业集团，也是全球最大的铜线制造商。Asa Resources Group plc是一家在非洲拥有采矿业务的英国上市公司。
- 为深圳蓝海发展基金管理公司（Shenzhen Blue Ocean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附属基金就向香港上市的金卫医疗集团（Golden Meditech Holdings）提供夹层融资以私有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及相关的退出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上市企业电信设备制造商TCL集团（TCL Corporation）就其通过拟议资产出售以现金收购美国上市公司Novatel Wireless, Inc. 的MiFi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港交所上市的中国煤炭企业优派能源发展集团（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就其从港交所上市的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和日本上市公司丸红株式会社（Marubeni Corporation）收购高负债企业加拿大煤矿公司Grande Cache Coal，并向Grande Cache Coal提供7300万美元过桥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中国上市制药公司就其通过反向三角合并收购一家制药公司的拟议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港交所上市的中国运动服装品牌企业中国动向（集团）（China Dongxiang (Group)）就其以全现金收购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Point Roberts Resort Marina提供法律意见。
- 为南丰集团的家族办公室NF Trinity Fund就其通过认购普通股的方式投资一家美国生物制药公司提供法律意见。